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 但尚未归属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6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肖成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6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46）。

4、2022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9）。

5、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8、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对应第三个归属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为：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复合增长率40.80%。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4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05.22万元（未考虑相关所得税的影响），与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差距较大，相关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归属，并作废失效。因此，公司拟作废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剩余限制性股票118.16万股。

本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剩余限制性股票作废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将全部完结。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事项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剩余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剩余限制性股票118.16万股。本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剩余限制性股票作废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

关事项将全部完结。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其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壹石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原因和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